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6月6日。
- 2、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由“*ST 群兴”变更为“群兴玩具”，股票代码“002575”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 3、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6月2日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6月6日复牌。
- 4、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暂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简称：

股票简称由“*ST 群兴”变更为“群兴玩具”；

（二）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75”；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6月6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6月24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四章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4月1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前期触发“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7条、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9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6月2日停牌一天，于2022年6月6日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暂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可能面对宏观经济、行业竞争、产品市场等变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